

贵州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

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

办公设备采购

合 同

合同号: GP3C-OE-GZ2018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1) 买方: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注册地址: 铜仁市黑松塘路4号

与

(2) 卖方: 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281号

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办公设备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为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小写: 947760.00 元) 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3) 补遗文件 (如有)
 - (4) 特殊合同条款
 - (5) 一般合同条款
 - (6) 供货需求 (包括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技术规格)
 - (7)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 (8) 一般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3 本合同优先于其它合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 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 4 考虑到买方将向卖方付款, 卖方特此同买方立约, 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

条款和条件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将提供货物和服务及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同卖方立约, 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它应付款项。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以昭信守。

本合同协议书及所附合同文件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 买方执4份, 卖方执2份。

签名:



签名:



目 录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报价表
- (3) 特殊合同条款
- (4) 一般合同条款
- (5) 供货需求
- (6)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1) 中标通知书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

致：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204 号君诚酒店院内）

主题：贵州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办公设备国内竞争性招标中标通知书

合同授予通知第 201901 号

谨通知，贵方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为实施 贵州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办公设备国内竞争性招标“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编号：GP3C-OE-GZ2018） 以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小写：947760.00 元）的报价提交的，并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折扣和修改的投标已为我方接受。

请按合同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合同格式”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 28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包括对贵方投标进行评估后要求提供的任何额外保证金。

授权人签字： 吴垠

签字人姓名和职位： 吴垠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机构名称：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合同协议书

(2)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① 投标函

日期：2020年7月29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OE-GZ2018

投标邀请函编号：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投标编号：_____

致：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第___号补遗），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2)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货物需求表”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提供下述货物和相关服务对铜仁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台式机、笔记本、打印机、数码相机、手持GPS等设备以及相关服务。

(3) 不包括下述第(4)项中的折扣，我方的投标总价是：

(大写) 人民币 玖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 947760.00 元；

(4) 我们的折扣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折扣：我方提供的折扣如下：

详见折扣函：_____

使用这些折扣的方法：上述折扣的使用方法如下：

详见折扣函。_____

(5)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人须知”第24.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中标，为了履行合同，我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2条和一般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7) 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应商在内，我方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8) 我方不涉及“投标人须知”4.3款规定的利益冲突；

(9) 我公司以及本投标文件中我公司的任何分包商、供应商、咨询顾问、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不隶属于也不受被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处以临时制裁或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不隶属于也不受被世界银行集团根据“世界银行与其它发展银行实施共同制裁的协议”处以正式制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所控制。另外，我们也不是业主所在国的法律或者法规或者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不合格的公司或个人。

(10) 我方不是国有企业，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4.5款的要求。

(11) 我方为本次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已经支付给和将要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或报酬如下：无

(12) 我方确认,在本次招标的合同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该合同的成立;

(13)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14) 我方同意亚洲开发银行或其代表检查我方与投标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以及其它文件,并由亚洲开发银行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15) 我方确认我方人员或我方代理人没有介入任何形式的腐败与欺诈活动。

签字: 刘超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刘超

代表: 陕西通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② 投标报价表

A 货物报价表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3.1.1	台式机	型号：扬天 T4900V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处理器：Intel i5 9400 内 存：8GB DDR4 2666MHz 硬 盘：128G SSD+1TB HDD 7200转 显 卡：2G 独立显卡 光 驱：DVD-ROM 显示器：23英寸 IPS双超显示器 I/O接口： 数据接口：2*USB2.0，4×USB3.1 Gen1，2×USB3.1 Gen2 视频接口：DVI，HDMI，DisplayPort 系 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其他： 附带软件：正版 office2016，福昕 pdf 编辑器，CAJ 阅	31 台/套	4524	140244	20956	161200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读器/提供系统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配件：与电脑同品牌原装无线键盘和无线鼠标，耳机，屏幕清洁套装					
3.1.2	笔记本	型号：ThinkBook-1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处理器：Intel i7 1065G7 内存：8GB DDR4 2666MHz	21 台/套	5655	118755	17745	136500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硬盘： 512G+1TB 混合硬盘（SSD+5400转HDD） 显卡： 独立显卡 2G显存 GDDR5 显示屏： 15.6 寸 IPS 1920*1080 LED背光 I/O接口： 数据接口：2×USB3.1，USB3.1 Type-C 接口视频接口：HDMI 读卡器：多合一读卡器 输入设备：全尺寸背光键盘电源：续航时间 10 小时，厚度：18.9mm 系统：正版 windows10 操作系统 附带软件：正版 office2016，福昕 pdf 编辑器，CAJ 阅读器/ 提供系统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包装清单：笔记本主机*1/电源适配器*1/电源线*1/说明书*1/保修卡*1/原厂电脑包*1/原装无线鼠标*1/ HDMI 转 VGA 转接器*1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3.1.3	打印机	型号：M227FDW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打印幅面：A4 双面功能：自动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移动打印：WIFI（IEEE802.11b/g/n 端口），NFC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黑色 25000 页 墨粉盒容量：标准 2500 页，最高 5000 页 打印功能： 分辨率：1200x1200dpi 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7 秒	17 台/套	2523	42891	6409	49300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月打印复核：30000 页 复印功能： 分辨率：600x600dpi 复印速度：28ppm 缩放范围：25-400% 连续复印：1-99 页 扫描功能： 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光学分辨率：黑白，平板：1200dpi；彩色，平板：600dpi； 彩色 和黑白，ADF：300dpi 扫描格式：JPEG PDF 色彩深度：24位 其他：扫描到电子邮件，文件夹 其他： 显示屏：2.7英寸LCD触摸屏（彩色图形） 内 存：256MB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包装清单：主机*1/USB 接口电缆*1/交电源线*1/原装硒鼓单元*1/成像鼓*1/随机光盘*1/快速安装指南*1/保修卡*1					
3.1.4	数码相机	型号：D7500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单反 传感器类型：CMOS/APS-C 画幅（23.5*15.7mm） 最大像素：2151 万 有效像素：2088 万 图像最高分辨率：5568×3712 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 显示器：触摸屏、翻转屏/90 万像素液晶屏/含中文界面 镜头特点： 配置镜头：AF-S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实际 焦距： f=18-140mm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22 台/套	7638.6	168049.2	25110.8	193160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对焦区域：单点 AF，动态区域 AF（9，21 或51 个对焦点）， 3D 跟踪，群组区域 AF，自动区域 AF 对焦点数：51点(包括 15 个十字型感应器和 1 个支持f/8 的感应器) 最大光圈：F3.5-5.6 防抖性能： 电子防抖 其他： 无线功能：WIFI、蓝牙 内存卡：SD / 32G（class10/30MB/S） 包装清单：机身*1/镜头（含镜盖）*1/原装锂电池*1/原装锂电池 充电器*1/相机背带*1/内存卡(含读卡器)*1/USB 连接线*1/橡胶眼杯子*1/相机清洁养护套装 1 *1/CD-ROM*1/使用说明书*1/保修卡*1/原装相机包*1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3.1.5	手持 GPS	型号：集思宝 MG868S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性能： GPS L1/L2 BDS B1/B2/B3, GLONASS L1/L2, 预留 GALILEO, QZSS 系统升级 精度指标： 单点：1.2m SBAS：0.3m DGPS：0.2m RTK：平面 1cm+1ppm 高程 2cm+1ppm 操作系统： 系统：Windows Mobile 6.5 专业版 CPU：1.2GHz 存 储： RAM：258MB(可选配 512MB) ROM：4G（可扩展至 32G） 存储扩展：支持 SD 卡存储扩展 通 讯：	17 台/套	18096	307632	45968	353600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____/____

页码：第__页，共__页

1	2		3	4	5=3×4	6	7=5+6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无线通讯：支持 WiFi、Bluetooth 网络通讯：标配 3.75G WCDMA 网络通讯(可选配 CDMA EVDO) USB：USB2.0 接口,支持 USB OTG 显示： 3.7 寸Blanview TFT 半透半反屏，分辨率 640×480 电源特性： 智能锂电子电池，电池可拆卸，电池自带电量指示和温控芯片 电池使用时间：典型 12 小时 扩展功能： 摄像头：8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支持麦克风录音					
					合计		893760

投标人名称：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_____

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 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 /

1		2		3	4	5=3×4	6	页码: 第 9 页, 共 9 页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和单位	出厂单价	每一品目的出厂价	每一品目应交税费	每一品目的含税价格	
		无线通讯: 支持 WiFi、Bluetooth 网络通讯: 标配 3.75G WCDMA 网络通讯(可选配 CDMA EVDO) USB: USB2.0 接口, 支持 USB OTG 显示: 3.7 寸 B1anview TFT 半透半反屏, 分辨率 640×480 电源特性: 智能锂电电子电池, 电池可拆卸, 电池自带电量指示和温控芯片 电池使用时间: 典型 12 小时 扩展功能: 摄像头: 800 万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支持麦克风录音							
合计							393760		

投标人名称: 陕西冠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 刘松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B 相关服务报价表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 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 /

第 1 页，共 1 页

1	2	3	4	5	6=4×5
服务编号 ⁹	服务描述 (包括运费、保险费和其它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的相关服务)	原产地	数量和单位	单价	每一项服务的价格
1	运输和保险	中国	108 台/套	500	54000
2	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	108 台/套	0	0
3	相关服务	中国	108 台/套	0	0
				合计	54000

投标人名称： 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 _____

日期并盖公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本次招标编号: GP3C-0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 /

第 1 页, 共 1 页

1	2	3	4	5	6=4×5
服务编号 ⁹	服务描述 (包括运费、保险费和其它将货物运送至目的地的相关服务)	原产地	数量和单位	单价	每一项服务的价格
1	运输和保险	中国	108 台/套	500	54000
2	安装调试服务	中国	108 台/套	0	0
3	相关服务	中国	108 台/套	0	0
				合计	54000

投标人名称: 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 

日期并盖公章: 2020年7月29日



C 报价汇总表

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次招标编号： 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 /

序号	描述	报价 (人民币元)
1	货物报价表	893760
2	相关服务报价表	54000
投标总报价 (1+2)		947760

投标人名称： 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

日期并盖公章： 2020 年 7 月 29 日

C 报价汇总表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本次招标编号: GP3C-OE-GZ2018

替代方案编号: /

序号	描述	报价 (人民币元)
1	货物报价表	893760
2	相关服务报价表	54000
投标总报价 (1+2)		947760

投标人名称: 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投标人签字: 刘超

日期并盖公章: 2020年7月29日

(3) 特殊合同条款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 项	国际金融组织是：亚洲开发银行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8) 项	买方是：铜仁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1) 项	卖方是：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 (12) 项	项目现场是：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2 号（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路 4 号（市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平江路 3 号（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三星西路 127 号（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峨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号（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钟山西路（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政府大楼 6 楼（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5 号楼（农业农村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国际大酒店 8 楼（农业农村局）
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款	3.3. 就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而言，亚行为下列术语作出如下定义： ① “腐败行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来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③ “胁迫行为”是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损害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④ “共谋行为”是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⑤ “滥用”是指有意或肆意盗窃、浪费或不适当地使用与亚行活动相关的资产； ⑥ “利益冲突”是指任何一方因利益原因可能不适当地影响其履行公务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 ⑦ “妨碍行为”是指（a）故意销毁、伪造、篡改或在亚行调查中隐瞒证据材料，或故意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以妨碍亚行调查；（b）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c）企图妨碍亚行行使合同规定的审计、检查或获取信息的行为；以及 ⑧ “违背诚信”是指如亚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 年版，经不时修订）中所述，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的行为，包括以上第 ① 至 ⑦ 项及以下滥用、利益冲突、违反亚行制裁、报复揭发人或证人以及其它违反亚行《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的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如果亚行确定被推荐中标人在该合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

	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或亚行融资的受益人 代表在采购或履行该合同的过程中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且借款人 又没有在该活动或行为发生时及时采取适当的、令亚行满 意的行动来消除这些问题，亚行将取消已分配给该合同的 贷款额度； 如果亚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 理从事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存在妨碍行为或其他违背诚信行为，亚行将根据其《反腐败政策》（1998 年版，经不时修订）和《诚信原则和指南》（2015 年版，经不时修订）对该公司或个人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其参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活动，或从亚行融资、管理或支持的合同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收益的资格；以及 亚行有权要求在亚行融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允许亚行或其代表检查他们与投标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记录和其它文件，并由亚行指定的审计师对他们进行审计。”
一般合同条款第 4.1 款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版本是：2010
一般合同条款第 7.1 款	对于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项目，以下述条款替换一般合 同条款第 7.1 款： 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具有合格国家的国籍。如果卖方或分包商是某国的公民，或者在某国构成、组成、 注册登记和按照该国的法律规定运行即被认为具有该国 的国籍。 合同中提供的和由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助的所有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在合格国家。为便于使用本款，“原产地”是指货物生长、开采、种植、生产以及制造，或加工的地方；或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产生商业上公认的另一个产品在基本特征上与进口部件有着 实质性区别的地方。
一般合同条款第 8.1 款	买方地址如下：铜仁市黑松塘路 4 号 卖方地址如下：西安市新城区长缨东路 281 号
一般合同条款第 12.1 款	卖方应提供的装运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一正、一副买方签署的收货单； 一份正本发票抬头为铜仁市农业农村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注明发票应附金额和分项价； 三份正本注明装运重量、相应货物的发票号码和日期的装箱明细单； 一份正本制造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或数量证明。 买方应在货物到达前收到上述文件。如果没有收到，卖方应承担随后发生的费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1 款	合同价格不允许进行调整。
一般合同条款第 16.1 款	在收货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卖方提供一般合同条款 12 条规定的文件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 天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

一般合同条款第 16.4 款	买方因延期支付应向卖方支付利息的时间是：支付延误后 30 天。 适用的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1 款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应在一般合同条款 28.3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第 28 天前（含第 28 天）一直保持有效。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3 款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u>采用支票、转账、银行无条件保函等业主可接受的形式缴纳。</u>
一般合同条款第 18.4	和合同通用条款 18.4 款保持一致
一般合同条款第 23.2 款	包装、内外标记和文件要求如下： 包装：（1）所供应的货物应使用标准的具有防护措施的 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并能很好的防潮、防水、 防震、防锈和经受粗暴搬运，以确保货物能够安全地到 达指定的地点而没有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坏。 （2）在每一个包装中，应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 明书。 标记：（1）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的相邻四面上用不褪色 涂料以醒目的中文标记上以下内容： 1. 收货人 2. 合同编号 3. 唛头 4. 收货人编码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和产品编号、箱号 7. 毛重/净重（千克） 8. 尺寸（长×宽×高，单位：厘米） （2）如果包装后货物重达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的两侧使用中文做适当的运输标记，注明“重心” 和“吊装点”，以便装载、卸货和操作。根据货物的 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包装应由卖方清楚地标记上 “小心轻放”、“正面朝上”、“保持干燥”等字样 以及其它适当的标记。
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	合同的卖方应按货物出厂价的 110%为货物投保一切险种，有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1	合同卖方应将货物运至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即项目现场，包括安排合同规定的存储。有关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2 款	测试或检验的地点：<u>项目现场</u>
一般合同条款第 27.1 款	误期赔偿费是：每天合同价格的 <u>0.1%</u>
	误期赔偿费的最大限额是：合同价格的 <u>10%</u>
一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质保期是：<u>12 个月，从货物交付至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目的地投入使用之时开始计算。</u> 最终目的地是：<u>项目现场。</u>

一般合同条款第 28.5 款	修理和更换的期间是：对用户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供货商应 2 小时内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4）一般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具有如下含意：

- （1）“国际金融组织”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机构。
- （2）“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其提及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所提到的所有文件。
- （3）“合同文件”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出的文件，包括对其进行的修改。
- （4）“合同价格”系指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根据合同规定所作的增加、调整和减少。
- （5）“天”系指日历天数。
- （6）“完成”系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相关服务。
- （7）“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或其它材料。
- （8）“买方”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购买单位。
- （9）“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保险、安装、培训、初期维护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服务。
- （10）“分包商”系指向卖方提供部分合同规定的货物或相关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 （11）“卖方”系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经过投标由买方接受的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自然人、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者他们之间的联合体。
- （12）“项目现场”系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地点。
- （13）“交货”系指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将货物从卖方移交给买方。
- （14）“合格国家”系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的国家和地区。

2 合同文件

2.1 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优先次序，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是互相联系、补充和解释的。合同文件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

3 欺诈和腐败行为

3.1 卖方（包括分包商）在合同的采购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买方确定，卖方及其人员、代理、分包商、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卖方及其雇员在竞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买方在可通知卖方 14 天后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关系，并取消合同。如果是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1 款的规定而终止合同关系，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办理。

3.2 如果确定卖方的雇员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或妨碍行为，该雇员应被卖方调离。

4 解释

4.1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与合同规定不一致，任何有关贸易的术语及其术语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服从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4.2 全部协议

合同包括买卖双方签署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全部往来函件、谈判和协议（包括书面的和口头的）。

4.3 修改

除非采用书面形式、标注日期、明确指明原合同，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任何对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均属无效。

4.4 非自动放弃

(a) 根据下面合同通用条款第 4.4(b) 条的规定，合同的一方在强制执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时，或者当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承诺提供时间时，任何放松、容忍、推迟或放任都不得危害、影响或限制对方合同下的权力；任何一方都不能将其中一方因违反合同操作而弃权作为对后来的或继续违反合同的自动放弃。

(b) 一方对其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在合同项下的补救，必须有该方的授权代表签字的、有具体日期的书面授权弃权的声明，且必须详细列明其权利和允许弃权的程度。

4.5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条件被禁止、被认为无效或不被强制执行，则该禁止、无效或非强制执行性将不影响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和条件的有效性或强制性。

5 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间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件和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

6 联合体

6.1 如果卖方为联合体，其全体成员都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联合体应指定其中一个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整个联合体。没有买方的事先同意，联合体不得随意改变其组成或章程。

7 合格性

7.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对卖方及其分包商和货物及相关服务均没有合格性要求。

8 通知

8.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地址。“书面形式”是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

8.2 通知在送达时间或通知所载生效时间生效，两者中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9 主导法律

9.1 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 争端的解决

1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尽各种努力友好解决合同中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分歧或争端。

10.2 如果在分歧或争端发生 28 天后买方和卖方仍不能通过相互协商解决该分歧或争端，买方或卖方可通知对方其准备进行仲裁的意向。除非作出了这样的通知，否则，不得就分歧或争端的问题进行仲裁。在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对方准备就分歧或争端进行仲裁的意向后，任何分歧或争端都必须通过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可以在合同项下的货物递交之前或之后进行。仲裁必须按照中国的法律

进行。

10.3 尽管发生了仲裁：

- (1) 除非另行同意，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2) 买方应支付卖方应获得的款项。

11 供货范围

需要供应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货物需求表”中规定。

12 交货和文件单据

12.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1 款的规定，交货和完成相关服务必须符合“货物需求表”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特殊合同条款规定了卖方应提交的有关装运单据和其它文件的详细要求。

13 卖方责任

13.1 卖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中“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表”的规定，提供供货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14 买方责任

14.1 当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需要卖方从买方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和批准时，在卖方要求时，买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协助卖方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应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要求，承担其履行上述职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5 合同价格

15.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中就价格调整另有规定，卖方在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完成相关服务的合同价格应与其投标报价相同。

16 付款条款

16.1 合同价款应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在完成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已交付货物和已提供服务的发票以及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要求的单证。

16.2 买方应及时付款，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卖方提交发票或提出付款要求并为买方接受之后 30 天。

16.3 合同项下向卖方付款应使用人民币。

16.4 如果买方在付款日或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卖方付款，买方应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付清为止。

17 税

17.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买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收，由卖方承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如果特殊合同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为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提交特殊合同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表示。履约保证金应使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形

式，或者使用买方能够接受的其它形式。

18.4 买方应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质保期）后，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其退还卖方。

19 版权

19.1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版权属于卖方；或者，如果它们是由第三方（包括资料的提供方）直接或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其版权属于该第三方。

20 保密信息

20.1 买卖双方均应保守秘密。在没有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论是在合同签署前、合同履行期间，还是合同完成或终止后，双方都不应该向第三方泄露由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数据或其它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可向其分包商提供其从买方收到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但仅限于满足分包商完成合同任务的需要。此时，卖方应要求其分包商遵守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有关保密的规定。

20.2 买方不得为了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卖方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同样，卖方也不得为了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而使用从买方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它信息。

20.3 但是，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1 款和第 20.2 款的义务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1. 买方或卖方需要与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其它为合同融资的机构分享的信息；
2. 当前或以后不是因为各方的过失而成为公共信息；
3. 在披露时能够证明为披露方所拥有，而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获得的信息；
4. 合法地从不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20.4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不能改变双方在合同生效前为供货而承担的保密义务。

20.5 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将在合同不论何种原因完成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1 分包

21.1 如果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合同分包，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在合同中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文件中的分包安排还是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1.2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

2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2.1 技术规格和图纸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满足“货物需求表”所述的技术规格标准。

(2) 通过向买方提交免责声明，卖方对买方提供的或设计的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规格或其它文件不承担责任，或对它们的任何修改也不承担责任。

(3) 合同中提及的履行合同所必须遵循的定额和标准,必须是“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定额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这些定额和标准的任何修改都应获得买方同意,并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办理。

23 包装和单据

23.1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和极端的气温、盐分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23.2 包装、标记和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它要求以及买方随后发出的任何指示。

24 保险

24.1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卖方应对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照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以人民币办理保险。

25 运输

25.1 安排货物运输的责任应符合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

26 测试或检验

26.1 卖方应自费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要求对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测试或检验而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测试或检验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交货地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6.3 款的规定,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包括图纸和生产数据。

26.2 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一般合同条款第 26.1 款规定的测试或检验,但是买方应自行承担参加测试或检验的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等。

26.3 只要准备好进行上述测试或检验,卖方就应及时通知买方,包括测试或检验的地点和时间。为了使买方或其指定的代表能够参加该测试或检验,卖方应获得第三方或制造厂商的许可。

26.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进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测试或检验,其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增加到合同价格中。但这种测试或检验是核查货物的特点和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所必须的。而且,如果这种测试或检验对货物的制造或卖方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进度有不利影响,应对交货期和完成服务的时间以及其它受影响的义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6.5 卖方应该向买方提供测试或检验结果报告。

26.6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未通过测试或检验,或者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或部分货物。卖方应自费修补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分货物,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使技术规格的要求得到满足,并在买方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 26.4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后,自费重新进行测试或检验。

26.7 卖方同意,不论是否对货物或任何部分货物进行了测试或检验,不论买方或其代表是否参加了测试或检验,不论是否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6.5 款的要求提供了报告,都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一般合同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提交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相关服务，买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一笔款项，作为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赔偿费的百分比和最高限额在**特殊合同条款**中有规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保证

28.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最新型号的，并全部采用了最新改进的设计和材料。

28.2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2.1 款（2）项的规定，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时，不存在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也不存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8.3 除非特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质量保证将在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交运到特殊合同条款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验收后的十二个月内保持有效。

28.4 买方在发现缺陷以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缺陷的性质并附上可以取得的证据。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检查这些缺陷。

28.5 在收到通知后，卖方应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8.6 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卖方在一般合同条款第 28.5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复缺陷，买方可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损害。

29 专利赔偿

29.1 在买方遵守了一般合同条款第 29.2 款的情况下，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该诉讼或索赔是由于买方因以下原因而发生的侵权行为：

- （1）安装了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在项目现场使用了卖方提供的货物；
- （2）出售了用该货物生产的产品。

“按照合同，上述保障不包括将货物或其部分用于合同规定或依合同合理推知之外的目的，也不包括将此货物或其部分或者此货物生产的任何产品与非卖方提供的成套设备或材料一起使用而造成的侵权。”

29.2 如果针对买方的诉讼或索赔是因为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 29.1 款的原因而发生的，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并以买方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以解决这些诉讼或索赔。

29.3 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没有通知买方其准备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

29.4 在卖方提出要求时，买方应尽可能地帮助卖方进行这些诉讼或索赔，并由卖方赔偿买方因帮助卖方而产生的合理开支。

29.5 买方应赔偿卖方因诉讼或索赔所产生的费用并使其雇员和分包商免于这些诉讼或索赔。这些诉讼或索赔是由于卖方使用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或设计的图纸、设计、资料、技术规格或其它文件而产生的侵权行为。

30 责任限制

除犯罪性质的疏忽或故意的错误外：

(1) 合同一方对另一方产生的损失和损害等不承担责任,但是该例外不适用于卖方应该向买方支付的误期赔偿费。

(2) 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义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但是该义务上限不适用于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因为侵犯知识产权卖方向买方承担的责任。

31 法律和规章的改变

3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起,如果法律法规的修改影响了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则受影响的交货期或合同价格可相应地进行调整。该调整应与卖方在履行其合同义务时受到的影响程度相当。尽管如此,如果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这种调整的费用已经在价格调整条款中有所考虑,将不再另行支付或将扣回。

32 不可抗力

32.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卖方不承担在合同项下的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误期赔偿费、因违约而终止合同的责任。不承担的程度应与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相当。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和情况,其发生不是卖方的疏忽或不当造成的,包括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和情况。

32.2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将不可抗力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要求,卖方应尽最大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替代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合同义务。

33 变更指令和修改合同

33.1 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指令,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

- (1) 合同项下专为买方所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33.2 如果上述变更导致卖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或交货和完成服务时间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进行调整、修改的要求。

33.3 对合同中不包括但又可能需要由卖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双方应事先就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该价格不应超过卖方向其它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3.4 按照上述规定,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合同条款不得变更或修改。

34 延长时间

3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商遇到妨碍其按一般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交货或完成相关服务的情况,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妨碍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及其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估,并自行决定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双方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

34.2 除了一般合同条款第 3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双方同意根据

一般合同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延长时间，卖方将按照一般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就延期交货和不能按时完成服务支付误期赔偿费。

35 终止合同

35.1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其它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在发生下述情形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违约后，买方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i)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在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ii)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iii)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合同的获得或履行过程中从事一般合同条款第 3 条所述的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买方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35.1 款(1)项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尚未交付的货物相类似的货物或与尚未完成的服务相类似的服务。卖方应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超出合同价部分的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5.2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在此情况下，买方不会对卖方进行补偿。同时该终止也不会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5.3 便利终止合同

①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便利的原因向卖方发出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说明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和范围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② 对在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28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条款和价格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选择：

(i) 按照原合同条款和价格来要求完成生产和交货；

(ii) 取消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相关服务以及卖方已经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6 转让

36.1 除非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和卖方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供货需求（包括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相关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技术规格）

5.1 货物需求表

1) 货物清单和交货时间表

品目号	货物描述（型号、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实物单位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项目现场）	交货日期(按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最早交货时间	最晚交货时间	投标人交货日期
1	台式电脑 4 台/套、笔记本电脑 3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4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5	台/套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2 号省农业农村厅)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	9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黑松 塘路 4 号(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1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平江 路 3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1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三星西 路 127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1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 /套。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峨岭街 道梵净山路 414 号(农业农 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品目号	货物描述（型号、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实物单位	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项目现场）	交货日期(按国际商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定义)		
					最早交货时间	最晚交货时间	投标人交货日期
6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 道钟山西路（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7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 街道城北街 89 号（农业农村 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8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政府大 楼 6 楼（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9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2 台/套。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为人民 服务中心 5 号楼（农业农村 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0	台式电脑 3 台/套、笔记本电脑 2 台/套、 打印机 2 台/套、数码相机 2 台/套、手持 GPS 1 台 /套。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国际大 酒店 8 楼（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服务清单和完成时间表

服务编号	服务描述	数量	实物单位	提供服务的地点	服务最终完成时间
1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5	台/套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62 号（省农业农村厅）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9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黑松塘路 4 号（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3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平江路 3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4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三星西路 127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县峨岭街道梵净山路 414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6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德江县青龙街道钟山西路（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7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城北街 89 号（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8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政府大楼 6 楼（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9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1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为民服务中心 5 号楼（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0	运输和保险、安装调试服务	10	台/套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国际大酒店 8 楼（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5.2 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汇总表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台/套）
3.1.1	台式机	型号：扬天 T4900V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处理器： Intel i5 9400 内 存： 8GB DDR4 2666MHz 硬 盘： 128G SSD+1TB HDD 7200转 显 卡： 2G 独立显卡 光 驱： DVD-ROM 显示器： 23英寸 IPS双超显示器 I/O接口： 数据接口：2*USB2.0，4×USB3.1 Gen1，2×USB3.1 Gen2 视频接口：DVI，HDMI，DisplayPort 系 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0 其他： 附带软件：正版 office2016，福昕 pdf 编辑器，CAJ 阅读器/ 提供系统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配件：与电脑同品牌原装无线键盘和无线鼠标，耳机，屏幕清洁 套装	31
3.1.2	笔记本	型号：ThinkBook-15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处理器： Intel i7 1065G7 内 存： 8GB DDR4 2666MHz 硬 盘： 512G+1TB 混合硬盘（SSD+5400转HDD） 显 卡： 独立显卡 2G显存 GDDR5 显示屏： 15.6 寸 IPS 1920*1080 LED背光 I/O接口： 数据接口：2×USB3.1，USB3.1 Type-C 接口视频接口：HDMI 读卡器：多合一读卡器 输入设备：全尺寸背光键盘电源：续航时间 10 小时，厚度：18.9mm 系统：正版 windows10 操作系统 附带软件：正版 office2016，福昕 pdf 编辑器，CAJ 阅读器/提供系统 备份一键恢复功能 包装清单：笔记本主机*1/电源适配器*1/电源线*1/说明书*1/保修 卡*1/原厂电脑包*1/原装无线鼠标*1/ HDMI 转 VGA 转接器*1	21
3.1.3	打印机	型号：M227FDW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基本参数：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打印幅面：A4	17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台/套）
		双面功能：自动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移动打印：WIFI（IEEE802.11b/g/n 端口），NFC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黑色 25000 页 墨粉盒容量：标准 2500 页，最高 5000 页 打印功能： 分辨率：1200x1200dpi 打印速度：28ppm 首页打印时间：7 秒 月打印复核：30000 页 复印功能： 分辨率：600x600dpi 复印速度：28ppm 缩放范围：25-400% 连续复印：1-99 页 扫描功能： 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光学分辨率：黑白，平板：1200dpi；彩色，平板：600dpi；彩色 和 黑白，ADF：300dpi 扫描格式：JPEG PDF 色彩深度：24位 其他：扫描到电子邮件，文件夹 其他： 显示屏：2.7英寸LCD触摸屏（彩色图形） 内 存：256MB 包装清单：主机*1/USB 接口电缆*1/交电源线*1/原装硒鼓单元*1/成像鼓*1/随机光盘*1/快速安装指南*1/保修卡*1	
3.1.4	数码相机	型号：D7500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单反 传感器类型：CMOS/APS-C 画幅（23.5*15.7mm） 最大像素：2151 万 有效像素：2088 万 图像最高分辨率：5568×3712 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 显示器：触摸屏、翻转屏/90 万像素液晶屏/含中文界面 镜头特点： 配置镜头：AF-S 18-140mm f/3.5-5.6G ED VR 镜头，实际焦距： f=18-140mm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22

编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台/套）
		对焦区域：单点 AF，动态区域 AF（9，21 或51 个对焦点），3D 跟踪，群组区域 AF，自动区域 AF 对焦点数：51点（包括 15 个十字型感应器和 1 个支持f/8 的感应器） 最大光圈：F3.5-5.6 防抖性能：电子防抖 其他：无线功能：WIFI、蓝牙 内存卡：SD / 32G（class10/30MB/S） 包装清单：机身*1/镜头（含镜盖）*1/原装锂电池*1/原装锂电池 充电器*1/相机背带*1/内存卡（含读卡器）*1/USB 连接线*1/橡胶眼杯子*1/相机清洁养护套装 1 *1/CD-ROM*1/使用说明书*1/保修卡*1/原装相机包*1	
3.1.5	手持 GPS	型号：集思宝 MG868S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跟踪性能： GPS L1/L2 BDS B1/B2/B3, GLONASS L1/L2, 预留 GALILEO, QZSS 系统升级 精度指标： 单点：1.2m SBAS：0.3m DGPS：0.2m RTK：平面 1cm+1ppm 高程 2cm+1ppm 操作系统： 系统：Windows Mobile 6.5 专业版 CPU：1.2GHz 存 储： RAM：258MB（可选配 512MB） ROM：4G（可扩展至 32G） 存储扩展：支持 SD 卡存储扩展 通 讯： 无线通讯：支持 WiFi、Bluetooth 网络通讯：标配 3.75G WCDMA 网络通讯（可选配 CDMA EVDO） USB：USB2.0 接口，支持 USB OTG 显 示： 3.7 寸Blanview TFT 半透半反屏，分辨率 640×480 电源特性： 智能锂电子电池，电池可拆卸，电池自带电量指示和温控芯片 电池使用时间：典型 12 小时 扩展功能： 摄像头：800 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支持麦克风录音	17

(6)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6) 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编号: 0370000017-2021 年(保函)字 0002 号

履约保函

铜仁市农业农村局(受益人):

根据贵方与陕西冠翔科工贸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GP3C-0E-GZ2018 的贵州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办公设备采购合同(下称主合同),应交易对方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1 (1/2) 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玖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交易对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和交易对方具有违约事实的下述说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应说明被担保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事实

2、证明材料由担保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如果贵方与交易对方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担保责任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还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对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五、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六、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1 (1/2) 种方式确定: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日期)止。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 (日期)。

七、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八、主合同按期履行完毕、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盖章)



司长凯

第 1 页 共 1 页

合同流水号: 202101040370000931886001, 第 2 份, 共 2 份

工行手机银行、
融e联“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